

◆ 韦正翔:中西方伦理思想研究—亚里士多德论美德与政治



韦正翔:中西方伦理思想研究—亚里士多德论美德与政治

日期: 2006-3-1 点击: 作者: 韦正翔 来源: 本站原创

【字体: [小](#) [大](#) [简](#) [繁](#) [A](#)】

清华大学讲师 韦正翔

在中国和西方传统政治学中, 政治与道德都处于胶着状态。现代政治学与伦理学却泾渭分明, 它们分别以国家治理和道德作为各自的研究对象, 使得学者们对于国家治理和道德本身的了解更加深入。但是由于在这两个学科之间出现了壁垒, 使得学者们对于国家治理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的认识反而生疏起来。亚里士多德认为实践科学主要包括政治学和伦理学。伦理学的任务在于说明如何通过个人美德来实现个人幸福, 而政治学的任务在于说明如何通过城邦治理来实现城邦幸福。由于城邦幸福高于个人幸福, 因此广义的政治学包括伦理学。政治学要以伦理学为出发点, 伦理学要以政治学为归结点, 这两门学问首尾贯通就构成了亚里士多德的大政治观。在交*学科兴起的今天, 在政治伦理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出现的今天, 在美德伦理学风行世界论坛的今天, 在探讨“以德治国”的今天, 重温亚里士多德的把政治学与伦理学融为一体的大政治观, 研究其关于个人美德与城邦治理之间关系的思想, 有助于我们深入思考国家治理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由于亚里士多德的关于个人美德与城邦治理的思想以散见或潜在的方式存在于其著作之中, 本文试图在研究和理解的基础上, 从总体上把亚里士多德的有关思想以一种逻辑的方式呈现出来。

—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 人生应该以幸福为最高的目标, 而幸福就是合乎美德的现实活动, 也就是说幸福来自美德。但是我们通常看到的幸福似乎是来自权力和财富而不是美德。人有时恰好是因为具有美德而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了杀身之祸。这是因为我们所理解的美德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美德在内涵上存在差异。我们通常认为只要一个人总是以善良的动机对待他人, 这人就具有美德了。这么看来, 拥有美德并不是什么困难之事。然而抱有善良的动机而处事不妥的人不仅常常给自己惹来麻烦, 而且也常常会给他人带来不便。具有这种意义上的美德的人, 不仅无幸福而言, 而且可能痛苦不堪。而具有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美德人, 确实会是很幸福的人。因为他所说的美德总是能够使人在恰好的时候以恰好的方式处理好事务。具有美德意味着能够处事妥贴和行为优雅, 意味着成功和为人赞颂, 从而意味着精神上的幸福。这是种需要修炼才能真正把握的美德。

这里所说的美德，包括伦理美德和理智美德，指的是道德上的优秀和理智上的优秀在行为中的完美结合。具有美德的人就是灵魂优秀的人。道德上的优秀能为行为确定一个正确的目标，理智上的优秀则能够提供达到目标的恰当手段。人主要根据自己对于快乐和痛苦的感受去选择行为。道德上优秀的人能够在应该快乐时感到快乐，在应该痛苦时感到痛苦。有了这种对于快乐和痛苦的正确感觉，人所表现出来的感情和态度才会恰到好处，人根据这种感受进行的行为选择也才会是正确的。因此要使自己在道德上优秀，就要培养自己的正确的感受。道德之所以难以伪装，就是因为道德需要人的感觉时时到位。而道德上的优秀只能保证行为在出发点和目的上的正确。要成功地实现正确的目的，需要选择和使用恰当的手段。选择和使用恰当的手段是依*理智上的优秀来实现的。不过即使具有了恰好的道德感受，并具有了选择和使用恰当的手段，也不一定能够具有美德。具有美德的人还能够在恰好时间里使道德感受和手段的选用都刚好。由于感觉的东西是难以规定的，所以实现这种刚好需要实践经验的磨练。要在处理每件事物时恰到好处，这是种需要技巧和熟练的事业。当一个人的道德上的优秀和能力上的优秀能够在行为中完美地结合起来了，他就具有了美德。美德要在行动中才能表现，来自美德的幸福也只能在行动中才能够体会到。身体的优美容易为人所见，而灵魂的优秀则要通过展现才能被感受到。正如在奥林匹亚大赛上，桂冠并不属于貌美和健壮的人，而是属于参加竞技而表现优秀的人一样。幸福是在展现美德的过程中所感受到的快乐。

这里所说的幸福与快乐不是等同的。幸福的人必定能够体会到快乐，而快乐的人不一定幸福。有的快乐是可耻的、下流的、有害的或者是会导致疾病的。幸福主要是种精神上的体验，主要来自他人对于自己行为的赞誉。快乐则可以来自幸福，也可以来自物质享受。物质欲望在本性上是无止境的。如果个人企求的不过是满足肉体上的快乐，他就会无限制地热衷于追求财富，因为这样的逸乐主要取决于钱财的多寡。事实上大多数人只是为了填充欲壑而活着。人们在过度痛苦时，会去追求过度的肉体快乐，因为肉体的快乐具有医疗性。所有的人都在以某种方式享受着佳肴和**，问题在于是否以应有的方式。在快乐中存在着过度，罪恶就在于对过度快乐的追求，而并不是对适度的快乐的追求。有的人没有追求幸福的条件，就只能去追求肉体快乐。人们追求的事物主要可分为物质财富、身体健康和灵魂优秀。幸福生活需要具备身体健康、物质条件、机遇等，以免其活动因它们的缺乏而受到阻碍。但幸福生活只属于那些具有美德却只适中地享有物质财富的人，而不属于那些拥有超过需用的物质财富，而美德却不及之人。物质财富的功用是有限的。对于追求幸福的人来说，财富不是目的，只是有用的东西。一切有用的东西在功能上都有着确定的限制，超出这种限制就会对其拥有者有害或没有用处。而灵魂方面的优秀则没有限度，这种优秀不仅高贵而且有用。

个人追寻美德是为了幸福，个人成为城邦里的公民的最高目的也是为了幸福。人需要过政治的或者说社会的生活，因为个人不能为自己提供足够的使自己幸福的条件，幸福生活的外在条件是由城邦提供的。城邦是由足以维系个人幸福生活的东西所构成的集合体。一个城邦共同体不能仅仅以生活为目的，而更应谋求优良的生活。这是种幸福而高尚的生活。凡是对城邦有卓越贡献的人，理应在城邦中享有更加显赫的地位。城邦治理是通过财物私有为个人幸福提供条件的。财产在某种意义上应当公有，但一般而论则应该是私有的。人一旦认为某物为他自己所有，他就会变得无比快乐。为朋友做事或帮忙会令人感到莫大的喜悦，而这只有在财产私有时会发生。一旦每个人的利益各自分清了，人们就不会相互抱怨。

与大多数拥有私人财产的人相比，那些共同拥有财物的人之间存在着频繁得多的争执。平均财富会使那些才能卓越

的人不满，因为他们自觉不应受到同等对待，因而时常可见他们作乱。没有一个人会像关心自己的事情那样去关心他人的事情。一事物为最多的人所共有则人们对它的关心便最少。一件东西要引起人们的关心和钟爱，它必须是私人的并且是珍贵的。任何人最主要考虑的是私有的东西，对公共的东西则甚少顾及，如果顾及也是与他个人相关。由于大家都关心自己的事务，人们的境况就会有更大的改观。自爱出自天性。自私不是真正的自爱，而是爱得超过了应当的限度。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个人幸福与城邦幸福是一致的。对城邦有益的就必然对个人有益。但是从重要性上看，城邦幸福高于个人幸福，因为整体优先于部分。没有城邦的幸福就没有个人的幸福，而没有个别人的幸福，城邦的幸福仍然可以存在。如果整个城邦的全体或大多数或某些人没有享受到幸福，整个城邦就不可能有幸福。

二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个人美德的界定来自城邦治理的需要。美德不是自然天成，而是后天培养的结果。人需要具有什么样的美德是由城邦的需要决定的。个人如果脱离了城邦，脱离了社会生活，他就不需要具有什么美德。不同的城邦在需要上的差别构成了其公民在美德上的差别。城邦的本性是多样化的，它不仅是由多个人组成的，而且是由不同种类的人组合而成的。一个城邦不可能由种类相同的人组成。属于同一城邦的公民，由于从事的职业不同，城邦对他们的要求不同，他们所应具有的美德也有所不同。城邦把对公民的美德的总的要求通过公正原则制订在法律之中，成为评价公民是否具有美德的标准。个人只有符合城邦制订的公正原则才可能被认为是具有美德的人。因此从本性上来说，美德就是个人在行为中养成的符合公正原则的品性。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具公正与不公正的感觉。公正是一种完全的美德。在所有的品德中，惟有公正关心他人的利益。正如谚语所说，公正是一切美德的总汇。有许多人能够以美德对待自己的事情，却不能以美德对待他人。由于有了公正的美德，个人就能善待他人，而不只是善待自身。待人以美德是困难的，所以公正不是美德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美德。

亚里士多德把城邦中的人分为两类：公民和奴隶。他认为公民之间的公正与公民和奴隶之间的公正是不同的。公民与奴隶之间存在着固定的统治与被统治的主奴关系。这种统治与被统治关系源于自然本性。有些人天生就是自由人，有些人天生就是奴隶。那种在本性上不属于自己而属于他人的人，就是天生的奴隶。对奴隶来说，奴役不仅有益并且是公正的。奴隶的主要美德就是服从。而公民们在政治上则地位平等和没有任何差异。真正的公民必定能够参与行政统治，共同分享城邦的利益。虽然由于行政机构的存在，使公民之间存在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而由于公民们轮流统治和被统治，因此公民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平等互惠原则是城邦生存的基础。轮流执政和共享统治权，结果才可能全是统治者。应该让所有公民一律轮番参与统治与被统治。因为平等就是对所有同等的人一视同仁，而背离了平等原则建立起来的政体是难以维持其存在的。公民都可以成为统治者。好的公民必须学会统治和被统治。想学习做一名好主人的人应先学习服从。一个人首先甘于人下人，随后才能上升为一名统治者。

亚里士多德认为法律是否公正的基本准则是看它是否符合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体现为是否对各位公民都平等相待。这种公正原则追求的不是数量上的平等而是价值上的平等。数目上的平等是指在数量方面的所得与他人相同；价值上的平等则指的则是比例上的平等，即在价值上属于相同等级的人得到相同的待遇。各种正确的政体都应以公民的共同利益为着眼点，而仅仅着眼于统治者利益的政体全部都是正确政体的蜕变。蜕变了的政体无法为全体公民谋取共同利益。不公正分为两类，一是违法，一是不均，而公正则是守法和均等。做不公正事情的往往是分配者，而不是多

得者。争吵和怨恨产生于相等的人分得了不相等的事物，不相等的人反而分得了相等的事物。按照各自的价值分配才是公正的。亚里士多德将公正划分为分配性公正、矫正性公正和交互性公正。根据分配性公正，平等的人应按照比例关系分得平等的利益。矫正性公正则不考虑人们的具体情况，只按算术比例进行分配。交互性公正既包括对所受的伤害进行报复，也包括利益互换。不但他人的恩惠要回报，并且自己应施惠于他人。做不公正事情的人总是把好处多归于自己，把坏处少归于自己。而一个公正的领袖则毫不多取，荣耀和尊严是对其公正行为的报偿。

亚里士多德认为尽管美德源自法律的公正原则，但还是应该依法对城邦进行治理，而不应该主要依*具有美德的个人的意志来治理城邦。因为法律不受情感支配，而情感常常会扭曲哪怕是最优秀的人的心灵。大多数人在事关本己时，其判断都容易出错。依据公正的法律治理城邦，意味着按照大多数人的意志治理城邦，而按多数人的意志执政胜过按照少数最优秀的人的意志执政。尽管在大多数人中并非人人都是贤良之士，但他们集聚在一起就有可能优于少数人。众人中的每一成员都部分地具有各种美德。当众人集聚到一起时，他们就仿佛成了一人，多手多足，兼具多种感觉，在习性和思想方面也不拘一格。这就像多数人对音乐和诗歌的评价要强于少数人的评价一样，因为这个人懂一部分，那个人懂一部分，合起来所有人就懂所有部分。而且在许多事情上，众人的判断要优于一个人的判断。多数的事物较之于少数的事物更加不易腐败，恰如大量的水比少量的水更加不易腐坏一样。单单一个人必定容易为愤怒或其他类似的情感所左右，以至破坏了自己的判断力。但是很难设想，所有的人会在同一时间发怒和犯错。

三

亚里士多德认为尽管城邦治理应该以公正的法律为准绳，但公民和官员都应该是具有美德的人。公正的法律是否能够得以实施，首先依赖于公民的美德。城邦治理要以公正的法律为本，而再好的法律如果不通过对公民的教育，使公民具有与法律相称的美德依然是无用的。教育不仅要着眼于必需的和有用的知识，而要着眼于培养公民的美德。公民能否实际地成为守法的公民，主要是看公民是否具有相应的美德。在教育方面，习惯先于理性，身体先于思想。我们要通过做公正的事情才能成为公正的人。立法者们通过习惯造就具有美德的公民，所有立法者的意图都是如此。也就是说，立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要实际地使用法律来进行制裁，也不是说法律被使用的频率越高越好。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引导帮助公民培养相应的美德。美德教育的目标就在于根据法律造就具有美德的公民。在对于公民的治理方面，有法可依，依法而教，教得美德，这才是制定法律的根本目的。

公正法律的实施还依赖于官员的美德。如果一个人具有美德，大家就会心悦诚服地追随和服从他。官员应有的美德主要包括公平和智谋。官员要公平。公平虽然就是公正，但并不是法律上的公正，而是对法律的纠正。全部法律都是普遍的而且是针对大多数的，因此必然存在例外，必然难以囊括所有的细节，必然难免有所疏漏的地方，官员们必须在法律无法详细涉及的事情上起裁决作用。纠正法律普遍性所带来的缺点，正是公平的本性。官员们不能只要求自己公平，而牵涉到其他入时就把公平抛弃了。官员们处事不公平会带来内乱。当有些人认为其他与自己同样的人多占了便宜，而自己所得甚少，便会起而发难；当有些人自觉比他人强，但感到其所得却并未多于他人，而是与他人相等甚至更少时，同样会起来兴师问罪。人们为了财物和名位彼此相争，然而并不见得就是因为他们自身，而往往是因为看到别人公正或不公正地比他们多占多得了。惟一持久的政体只会是建立在依据价值而定的平等原则之上的政体，其中人人都享有其应得的那一份权利。

官员还必须有智谋。所谓智谋，也就是善于考虑对自身的整个生活有益之事。只有能够明察什么事对自己和对他人是有益的，这样的人才善于治理城邦。智谋以具体事物为最后对象，而感觉的东西是难以规定的，因此它来自经验而不属于科学。智谋是种对适中的把握。适中就是对中间的命中。过失是多种多样的，而正确是唯一的，只有适中才是美德。适中处于过度与不及之间。适中是最高的善和美。要在每件事物中找到中间，这是种需要实践智慧的事业。在政体安排上的适中表现为造就并依*中等财富阶层执政，因为这样的政体最稳固和最迟优良。在所有城邦中都存在着三个阶层：极富阶层、极穷阶层和中等财富阶层。具有中等财富的人最容易听从理性。处于极端境况的人都很难听从理性的安排。极富之人易变得凶暴，极穷之人易变成流氓无赖。凡是中等财富阶层庞大的城邦，都有可能得到良好的治理。

在处事的智谋方面，官员们主要应该注意这么些方面。官员应该奉公守法。在张弛得度的政体中，没有什么事情比奉公守法更加重要了，而且在小节的方面尤其要严加警惕。一般人总是不知防微杜渐，惟独政治家才有此卓识。不能指望那些旨在蒙骗群众的诡计或花招。对于那些喜好名誉之人，不要不公正地剥夺其名位，对众人则不要侵夺其财产。不要让某个人的势力得以异乎寻常地膨胀，因为这样做容易使人会腐化堕落。应当尽量设法在长时间内逐步授人以名位，而不应骤然间授人以显赫高位。倘若已经做错，同样不能在骤然之间剥夺那些在骤然之间给出的名位，而应逐步缓慢地予以剥夺。必须制定出各种尽力防止任何人拥有过多过大的权力的法律。倘若防范未果，就只好把这种人及其同党逐出城邦了。官员的私生活不检点也可能引起政体的变革。应该委用专事监督职能的官员，对那些私生活与现行政体不相协调的人加以监督。对于政体来说，最重要的一点是借助各种法律在城邦和家政的各个领域树立良好的秩序，杜绝各类官员借职牟取钱财。众人不能担任官职也未必就会那么恼恨，他们还可能会因为得暇料理私务而颇为欣慰，但是一旦人们觉得官员们侵吞了公款，这时双重的恼怒就会同时袭来：一则与名位无缘，一则名位加身者损公自肥。

总之，亚里士多德从三个方面阐述了个人美德与城邦治理之间的关系：个人美德与城邦治理是如何通过对幸福的追求联系起来的；城邦治理如何限定了个人美德的性质；个人美德如何影响着城邦治理。他认为人生的最高目标是来自幸福。幸福是在展现美德的过程中所感受到的快乐。个人追寻美德是为了幸福，个人成为城邦里的公民的最高目的也是为了幸福。但是从重要性上看，城邦幸福高于个人幸福，因为整体优先于部分。个人美德的界定来自城邦治理的需要。美德不是自然天成，而是后天培养的结果。人需要具有什么样的美德是由城邦的需要决定的。个人如果脱离了城邦，脱离了社会生活，他就不需要具有什么美德。立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要实际地使用法律来进行制裁，也不是说法律被使用的频率越高越好。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引导帮助公民培养相应的美德。美德教育的目标就在于根据法律造就具有美德的公民。在对于公民的治理方面，有法可依，依法而教，教得美德，这才是制定法律的根本目的。

- 上一篇文章：[江畅:道德教育研究—当代青年的生存难题与价值选择](#)
- 下一篇文章：[夏伟东:认真总结两年来的成功经验](#)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简...
吴潜涛教授简介
葛晨虹教授简介
龚群教授简介
肖群忠教授简介

最新5篇推荐文章

吴付来副教授简介
孔德：实证哲学
孔迪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
孔多塞：人类精神进步史表...
儒学与现代民主

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申明](#)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在线留言](#) | [与我同在](#)

Copyright© 2004-2008 Ethics.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05293号

Designed by:闲心设计